

法規名稱：114 年度臺北市提振商機整合行銷實施作業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商字第 11460422071 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擴大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消費商機，針對行政院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（下稱特別條例）全民普發萬元之促進內需政策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透過本市消費加碼之大型促進消費商機抽獎活動，創造民眾於本市消費之誘因，以達到提振本市商機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實施作業規定委由本局商業處辦理，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協辦。

三、本實施作業規定之有效發票或收據適用期間為：

（一）有效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：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（二）至 115 年 3 月 8 日（日）止。

（二）有效發票或收據登錄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3 月 8 日（日）止。

四、本實施作業規定之抽獎資格：

（一）民眾於前條第一款所列期間，至本市店家消費，單筆消費金額每滿新臺幣 200 元，並依前條第二款所列期間至活動官方網站登錄者，可獲得 1 組抽獎序號，單筆發票或收據以最多可獲得 100 組抽獎序號為限。

（二）民眾於前條第一款所列期間，至本市友好特店或旅宿消費，單筆消費金額每滿新臺幣 200 元，並依前條第二款所列期間至活動官方網站登錄者，可獲得 2 組抽獎序號，單筆發票或收據以最多可獲得 200 組抽獎序號為限。

（三）公司或商號因消費取得之發票或收據（有登錄統編者），以及個人之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網路費等發票或收據者，非屬本實施作業規定之發放對象。

五、本實施作業規定之抽獎暨領獎方式：

（一）依前條規定獲得抽獎序號之消費者，可參加本活動各波段抽獎活動。其中現金獎項最大獎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現金。

（二）每組抽獎序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，將於抽獎時全程錄影及拍照，單價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高額獎項者，將於抽獎時安排律師見

證。

(三) 中獎者須於得獎公告日次日起之 10 日內（含），提供領獎應檢附文件，逾時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；本活動現金獎項將於得獎公告日次日起之 60 日內（含）內匯款完畢。

六、本實施作業規定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
七、本實施作業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訂之抽獎資格、波段抽獎活動內容、獎項細節、得獎名單、抽獎暨領獎方式、領獎前期作業及領獎核銷作業、應檢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局商業處於活動官方網站另行公告。